

学业预警及援助管理办法

为实现“一切为了学生”的办学宗旨，加强对学生的学业关怀与指导，建立学校、家庭、学生三方联动信息沟通机制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针对成绩不合格学生的学业警示及援助工作规定如下。

1. 预警对象:学生一学期有 3 至 4 门课程不及格、或 2 门课程挂科（补缓考不及格、违纪、旷考、禁考为挂科）；一学年有 6 至 7 门课程不及格、或 3 门课程挂科的学生。

2. 授课教师的援助责任:授课教师要根据考勤、课堂状态、平时考核等学习环节和考查结果，对有预警倾向的学生进行口头警示，并与辅导员及时联系共同做学生的思想工作，提高学习的主动性。针对学习态度好、但接受有困难的学生提供个性化的指导，帮助学生提高学校效果。

3. 辅导员的援助责任:在学期第一周及补（缓）考成绩下达第一周，辅导员要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收集分析，向需要预警的学生下达学业预警，同时向学生家长反馈；针对预警学生学业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开展学业预警学生约谈工作，帮助学生制定学习计划，开展心理疏导，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邀请家长来校就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。谈话记录需及时整理，记录确切的谈话内容、时间、地点及相关人员。

4. 专业系部要建立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的具体实施计划

与考核机制，定期对学业预警工作进行研究、检查和总结，并对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，督促学生提高学习效果。

5. 教务处和学工部学生处对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给予支持和监督、考核，并对全校学生学业预警信息进行汇总和反馈，每学期汇总、反馈一次。